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拟定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政策、规划，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方性政策、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按照管理权限拟订人员（不含公务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

（三）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贯彻落实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促进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促进公平就业，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贯彻落实技工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发展规划和管理规则并进行监督。加强就业服务和就业培训，拟订就业援助制度，牵头贯彻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按规定负责中专以上毕业生（非师范类）的就业工作。

（四）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执行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统筹拟订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贯彻执行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和基金统筹、基金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及监督制度。编制全市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负责对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付、管理工作实施行政监督；负责对相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管理，贯彻执行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五）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贯彻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贯彻执行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相关政策；贯彻执行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七）拟订人才工作有关目标，参与全市人才工作的指导、组织、协调和管理；承办有关人才工作；推动建立健全市场化、社会化的人才管理服务体系；负责人事考试工作；负责人才分类评价机制推进实施，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贯彻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相关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负责综合管理吸引留学人员来市（回国）工作或定居工作。组织实施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职业资格制度，落实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八）会同有关部门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九）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全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表彰奖励办法（不含中国共产党党内表彰、公务员奖励），组织指导市直各部门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负责评比达标表彰奖励获得者管理，落实享受待遇的相关政策。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全市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执行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并负责监督检查。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霸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所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霸州市就业服务局 | 事业 | 副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霸州市农村社会保险所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霸州市工伤保险事业管理所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34908.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908.3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60.31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本部门支出预算34908.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849.73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6551.73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298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28058.64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主要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补贴资金、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资金、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企业无能力缴费人员养老保险费专项资金等；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34908.37万元，较2020预算增加3890.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307.24万元，主要为增加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离退休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1583.61万元，主要为增加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项目支出、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部门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55.48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房租赁费、其他交通费用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4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45万元，较2020年“三公”经费减少0.25万元，主要是因为因公出国（境）费与2020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与2020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2020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减少0.25万元，减少原因为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根据“三定方案”及我部门2021年度工作部署,年度计划人力资源市场发展和规划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就业创业工作，贯彻落实统筹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执行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统筹拟订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贯彻执行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和基金统筹、基金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及监督制度。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做好劳动关系管理工作

 绩效目标：加强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建设，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提高调解仲裁办案质量、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结案率；以提升社会和谐水平。

 绩效指标：落实劳动关系政策，建立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使劳动仲裁到期结案率90%以上，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结案率90%以上。

**2、**做好促进就业工作

 绩效目标：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指示精神，加大“六稳”工作力度，落实“六保”任务要求，全面强化稳就业举措,落实就业创业政策，充分发挥就业创业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大就业援助，重点帮扶就业困难人群。为各单位及个人发放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补贴、创业补贴、租金补贴、房屋物业水电费补贴。通过发挥创业担保贷款对就业的推动作用，推动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业，促进创新创业带动就业。

 绩效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到位率≥95%，为毕业生提供招聘岗位，服务毕业生数量（人）≥100人，补贴发放准确率≥98%，就业提升率≥10%，贷款贴息资金按规定使用率=100%，创业担保贷款带动吸纳就业人数增长率≥4%。

**3、**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发放工作

 绩效目标:完成养老保险扩面征缴任务，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通过为9.7万待遇领取人员发放养老金，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防范基金风险，确保参保人员的权利。

 绩效指标: 待遇领取覆盖率达到100%，养老保险待遇足额发放率100%，养老金发放及时率100%。

 4、做好被征地农民补助支出工作

 绩效目标: 农民用地被依法征用，农用地不足以维持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范围，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由个人、集体和政府共同筹集，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风险基金提取标准为4.032元/平方米。保障被征地农民达到领取养老金条件时，可以及时足额领取养老金。按月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绩效指标：养老保险金发放率100%，安置补助费发放率90%，养老保险金发放率。被征地农保参保对象满意度90%。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

高度重视绩效目标规划的实施，把重要指标的完成情况纳入年度考核体系，作为考核各股室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重要依据。坚持从实际出发，按照制定的具体目标，逐条逐项分解制度，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发展目标落到实处。

**2、**完善制度建设

包括制定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工作保障制度等，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3、**加强支出管理

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6 月底前细化代编预算、按规定及时下达资金等多种措施，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4、加强绩效运行监控

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5、做好绩效自评。

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6、规范财务资产管理

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7、加强内部监督

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8、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等

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本部门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意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部门产出 | 数量 | 考核人员数量 | 对全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进行考核工作 | 10 | ≥ | 13000.00 | 人 | 《中共廊坊市委组织部廊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0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廊人社发[2020]122号） |
| 数量 | 企业无能力参保缴费人数 | 符合条件的参保缴费人纳入补助范围 | 10 | ≥ | 180.00 | 人 | 计划标准 |
| 质量 | 招聘工作的完成情况 | 公开招聘优秀教师人才 | 10 | ≥ | 300.00 | 人 | 计划标准 |
| 时效 | 处理劳动仲裁案件 | 立案到结案的时限 | 10 | ≤ | 60.00 | 天 |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劳动仲裁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的通知》(冀劳社[2008]28号) |
| 成本 | 对领取基础养老金月人均补助水平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 10 | = | 93.00 | 元/人/月 |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社[2020]143号) |
| 部门效果 | 经济效益指标 | 经办银行创业贷款增长率 | 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当年增长率 | 5 | ≥ | 4.00 | % | 计划标准 |
| 经济效益指标 | 经办银行创业贷款增长率 | 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当年增长率 | 5 | ≥ | 4.00 | % | 计划标准 |
| 社会效益指标 | 就业人数增长率 | 创业担保贷款带动吸纳就业人数增长率 | 10 | ≥ | 4.00 | % | 计划标准 |
| 社会效益指标 | 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得到提高 | 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得到提高 | 10 | ≥ | 360.00 | 元/人/月 | 《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意见（试行）》的通知》（2020）12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就业人数增长率 | 创业担保贷款带动吸纳就业人数增长率 | 5 | ≥ | 4.00 | % | 计划标准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社会稳定 | 通过发放应急周转金，因拖欠农民工工资上访事件发生次数 | 5 | ≤ | 3.00 | 次 | 计划标准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创业人员满意度 | 根据问卷调查创业人员满意和较满意的比率 | 5 | ≥ | 95.00 | % | 计划标准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被征地农保参保对象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收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 3 | ≥ | 95.00 | % | 《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意见（试行）》的通知》（2020）12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城乡参保对象满意度 | 城乡参保对象满意度 | 2 | ≥ | 95.00 | % |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社[2020]143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满意数量占被调查总数的比例 | 5 | ≥ | 95.00 | % | 计划标准 |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社[2020]143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为9.7万待遇领取人员发放养老金。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待遇领取覆盖率 | 年末已领取养老金人数占应领取养老金人数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养老保险待遇足额发放率 | 保险资金待遇足额发放人数占应发放人数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养老金发放及时率 | 养老金每月及时发放，该指标考核及时发放养老金月数/12个月 | =100%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对领取基础养老金月人均补助水平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 93.00元/人/月 |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社[2020]143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参保居民收入 | 促进居民收入稳步提高 | 93.00元/人/月 |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社[2020]143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城乡参保对象满意度 | 城乡参保对象满意度 | ≥95% | 计划标准 |

**2、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基金由市财政部门统一管理，专户储存专户管理，保障基金安全，被征地农民达到领取养老金条件时，计划为1200人发放养老金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养老金发放人数 | 年末已领取养老金人数 | ≥1200人 | 《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意见（试行）》的通知》（2020）12号 |
| 质量指标 | 养老保险待遇足额发放率（%） | 保险资金待遇足额发放人数占应发放人数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划转征地补贴时间 | 收到批复后将资金划转至被征地财政专户的时间 | ≤1月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风险基金提取标准 | 征地风险基金提取标准每平米金额 | =4.03元 | 《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意见（试行）》的通知》（2020）12号 |
| 成本指标 | 社会保障费标准 | 征地社会保障费标准占区片价的比例 | =10% | 《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意见（试行）》的通知》（2020）12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得到提高 | 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得到提高 | ≥360元/人/月 | 《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意见（试行）》的通知》（2020）12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被征地农保参保对象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收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 ≥95% | 计划标准 |

**3、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养老、就业公共服务村级代办员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社[2020]190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为全县村街及社区及时发放代办员补助资金，确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就业公共服务等基层经办工作顺利开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资金发放村街数 | 全县补助资金发放村街数量 | =394个 | 历史标准 |
| 质量指标 | 补助金足额发放率（%） | 实际发放的补助金金额占计划发放金额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补贴发放时间 | 补贴发放到位时间 | ≤11月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代办员补助标准 | 每位村街代办员补助标准 | =320元/年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优秀村街代办员发放总金额 | 发放给优秀村街代办员的补助总金额 | =13920元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补贴覆盖率 | 实际发放补贴人数/应发放补贴人数的比率 | =100% |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养老、就业公共服务村级代办员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社[2020]190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代办员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代办员占全部人数的比例 | ≥95% | 计划标准 |

**4、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社[2020]185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通过为缴费人员进行缴费补贴，9.7万待遇领取人员发放养老金。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待遇领取覆盖率 | 年末已领取养老金人数占应领取养老金人数的比率 | =100% | 历史标准 |
| 质量指标 | 养老保险待遇足额发放率 | 保险资金待遇足额发放人数占应发放人数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养老金发放及时率 | 养老金每月及时发放，该指标考核及时发放养老金月数/12个月 | =100% |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社[2020]185号) |
| 成本指标 | 政府对特殊人群代缴金额标准 | 省级对重度残疾人和贫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代缴人均标准 | =67元/人/年 |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社[2020]185号) |
| 成本指标 | 政府对60周岁以上领取基础养老金月人均补助水平 | 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省级财政补助标准 | =15元/人/月 |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社[2020]185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参保居民收入 | 提高参保居民收入 | ≥15元/人/月 |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社[2020]185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城乡参保对象满意度 | 城乡参保对象满意度 | ≥95% | 计划标准 |

**5、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通过为缴费人员进行缴费补贴，9.7万待遇领取人员发放养老金。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待遇领取覆盖率 | 年末已领取养老金人数占应领取养老金人数的比率 | =100% | 历史标准 |
| 质量指标 | 养老保险待遇足额发放率 | 保险资金待遇足额发放人数占应发放人数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养老金发放及时率 | 养老金每月及时发放，该指标考核及时发放养老金月数/12个月 | =100% | 《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办法》霸人社[2019]112号 |
| 成本指标 | 政府对特殊人群代缴金额标准 | 县级对重度残疾人和贫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代缴补助标准 | =33元/人/年 | 《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办法》霸人社[2019]112号 |
| 成本指标 | 政府对60周岁以上领取基础养老金月人均补助水平 | 政府对60周岁以上养老金补助标准 | =50元/人/月 | 《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办法》霸人社[2019]112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参保居民收入 | 提高参保居民收入 | ≥50元/人/月 | 《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办法》霸人社[2019]112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城乡参保对象满意度 | 城乡参保对象满意度 | ≥95% | 计划标准 |

**6、公开招聘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按照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我市通过招聘工作为市教育系统择优选拔优秀人才300人，缓解我市教师不足的现状。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试用期合格率 | 公开招聘人员试用期合格率占聘用总人数的比率 | >=95% | 历史标准 |
| 数量指标 | 聘用人数（人） | 聘用人员数量 | >=300人 |  |
| 时效指标 | 招聘完成时间 | 招聘完成的月份 | <=10月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招聘总成本 | 招聘总成本 | <=82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人数 | 提升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人数 | >=300人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教师增长率（%） | 教师数量同比增长比率 | >=2.4% | 历史数据测算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用人单位满意度 | 用人单位对招聘工作满意数量占用人单位总数的比率 | >=90% | 计划标准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聘用人员满意度 | 聘用人员对聘用岗位满意数量占调查人数的比率 | >=90% | 计划标准 |

**7、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各市、县政府要严格按照县级不少于500万的标准储备应急周转金，动用应急周转金垫付农民工工资。应急事件发生时，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认农民工身份，核实无误后拨付资金。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发放率 | 实际发放的补助金金额占计划发放金额的比率 | >=90% |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16]4号） |
| 质量指标 | 及时足额率 | 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 | =100% |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16]4号） |
| 质量指标 | 发放准确率 | 核实无误，精准发放 | =100% |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16]4号） |
| 成本指标 | 项目总预算 | 预算 | =500万元 |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16]4号） |
| 时效指标 | 核实时限 | 自收到申请/通知后核实的时限 | <=10个工作日 |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16]4号） |
| 时效指标 | 发放时限 | 核实完毕后完成补助发放的时限 | <=10个工作日 | （冀政办发[2016]4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社会稳定 | 通过发放应急周转金，因拖欠农民工工资上访事件发生次数 | <=3次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满意数量占被调查总数的比例 | >=95% | 计划标准 |

**8、劳动争议仲裁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2021年预计处理案件200件，大力提高劳动争议案件处理能力，保持职工和用人单位劳动关系、工资、社会保险、工伤赔偿等争议案件按期结案率达96%以上，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社会稳定。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结案率(%) | 办结案件占受理案件的比例 | >=96% |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劳动仲裁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的通知》(冀劳社[2008]28号) |
| 数量指标 | 办理案件数(件) | 当年实际办理案件数 | >=200件 |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劳动仲裁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的通知》(冀劳社[2008]28号) |
| 时效指标 | 结案时限 | 立案到结案的时限 | <=60天 |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劳动仲裁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的通知》(冀劳社[2008]28号) |
| 成本指标 | 项目总预算 | 预算 | <=12万元 |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劳动仲裁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的通知》(冀劳社[2008]28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赔偿率(%) | 及时发放工伤保险金占上报案例的比例 | >=95% |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劳动仲裁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的通知》(冀劳社[2008]28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 >=95% |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劳动仲裁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的通知》(冀劳社[2008]28号) |

**9、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印刷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文件要求，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年度表现进行全面考核，因考核需求印刷相关资料，保障考核工作的顺利开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印制质量合格率 | 印制质量合格率 | >=95% | 《中共廊坊市委组织部廊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0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廊人社发[2020]122号） |
| 数量指标 | 印刷份数（份） | 印刷考核表数量 | >=13000份 | 历史数据 |
| 时效指标 | 印刷品完成时间 | 印刷品完成、交付时间 | <=3月 | 《中共廊坊市委组织部廊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0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廊人社发[2020]122号） |
| 成本指标 | 总预算成本 | 预算 | <=9.84万元 | 《中共廊坊市委组织部廊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0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廊人社发[2020]122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事业单位年度考核作用 | 为事业单位人员年度考核提供印刷品，保障考核的顺利开展 | 显著 | 历史数据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 《中共廊坊市委组织部廊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0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廊人社发[2020]122号） |

**10、开展招聘会、职业技能鉴定综合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由霸州市国家职业鉴定所购买职业资格证书3000本单价7元,需2.1万元,并购买打证硒鼓4个,单价1000元,需4000元,万元，合计2.5万元；每年3月、9月分别在霸州市博物馆举办两场招聘会，预计租赁费、印刷费、短信费等大约7.5万元。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购置证书数量 | 购置国家职业鉴定所购买职业资格证书数量 | >=3000本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购买打证硒鼓 | 购买专用打证硒鼓 | >=4个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组织招聘单位数量 | 借助“河北省毕业生就业市场”活动，组织招聘单位数量 | >=150家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招聘会吸纳失业人员和就业生人数 | 招聘会吸纳失业人员和就业生人数 | >=2000人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招聘会场数 | 每年春秋举办两场招聘会 | <=2场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春季招聘会举办时间 | 每年3月份举办春风行动大型招聘会 | <=3月份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秋季招聘会举办时间 | 每年9-10月份举办秋季大学生专场招聘会 | >=10月份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技能鉴定职业资格证书、招聘会 | 招聘会和购买职业资格证书合计10万元 | =10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带动就业人数 | 全年带动就业人数 | >=300人 | 计划标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工作能力提升 | 招聘所在单位工作能力提升情况 | >=90%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招聘会为公益活动，不收取招聘单位和应聘人员任何费用，招聘单位和应聘人员满意率90%以上 | >=90% | 计划标准 |

**11、工伤保险网上申报服务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工伤保险网上办事模式，为参保单位提供更加高效优质便携的服务。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工伤保险网上申报工作，提供工伤保险网上办事渠道，让参保单位足不出户办理保险。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参保单位数量 | 使用网报系统单位数量 | >=4000个 | 《河北省人力资源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冀人社字（2020）274号 |
| 质量指标 | 网报系统使用率 | 网报系统使用率 | >=95% | 《河北省人力资源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冀人社字（2020）274号 |
| 时效指标 | 完成平台租赁时间/完成网报系统部署 | 完成平台租赁时间 | =2021年1-12月份 | 《河北省人力资源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冀人社字（2020）274号 |
| 时效指标 | 网报系统计费开始时间 | 网报系统计费开始时间 | =1月 | 《河北省人力资源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冀人社字（2020）274号 |
| 时效指标 | 网报系统计费结束时间 | 网报系统计费结束时间 | =12月 | 《河北省人力资源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冀人社字（2020）274号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预算控制数 | <=6万元 | 《河北省人力资源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冀人社字（2020）274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为参保单位提供便捷的办理渠道 | 为参保单位提供更加便捷的办理渠道，实现足不出户办理工伤保险业务 | =效果显著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优化政务服务 | 为参保单位提供更加便捷的办理渠道，实现足不出户办理工伤保险业务 | =有效提升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参保单位满意度 | 对工伤保险业务办理方式满意度 | >=95% | 调查问卷结果 |

**12、劳务派遣服务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按照市政府部署，我局负责乡镇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巡官员300人发放劳务派遣服务费18万元；人力资源外包，人力资源派遣以及通过招聘网为企业提供人才的供应信息，为个人提供求职登记，推荐工作；同时也为企业提供代理招聘会的举办，法律法规的咨询等工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劳务派遣服务人数 | 各乡镇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巡管员 | >=300人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劳务派遣服务费发放到位率 | 劳务派遣人员享受补助到位率 | >=98%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劳务派遣服务费发放标准 | 按照每人每月30元发放标准 | =30人/月 | 劳务服务人员管理委托协议书 |
| 时效指标 | 发放频率 | 劳务派遣费发放频率 | =1次/月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工作能力提升 | 派遣人员所在单位工作能力提升情况 | >=90%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 劳务派遣人员享受补贴满意度 | >=85% | 计划标准 |

**13、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专项公用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做好生存认证宣传工作 确保居民顺利完成认证；为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保障参保人权益。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待遇发放人数 | 保险资金待遇足额发放人数 | >=9.5万人 |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规范化管理的通知-(冀人社发[2010]64号 |
| 数量指标 | 生存认证宣传次数 | 2021年全年生存认证宣传次数 | =2次 |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规范化管理的通知-(冀人社发[2010]64号 |
| 质量指标 | 城乡居民参保覆盖率（%） | 已参保人数占应参保人数的比率 | >=95% |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规范化管理的通知-(冀人社发[2010]64号 |
| 质量指标 | 生存认证宣传覆盖率 | 生存认证宣传村街数量占应宣传村街数量的比例 | =100% |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规范化管理的通知-(冀人社发[2010]64号 |
| 质量指标 | 养老金发放足额率 | 养老金发放金额占应发放金额的比例 | =100% |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规范化管理的通知-(冀人社发[2010]64号 |
| 时效指标 | 每次认证宣传时间 | 每次进行生存认证宣传时间 | =1月 |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规范化管理的通知-(冀人社发[2010]64号 |
| 时效指标 | 养老金发放时间 | 每月养老金发放时间 | =每月30日之前 |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规范化管理的通知-(冀人社发[2010]64号 |
| 成本指标 | 生存宣传认证成本 | 生存宣传认证成本 | <=1万元 |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规范化管理的通知-(冀人社发[2010]64号 |
| 成本指标 | 城居保养老金预算控制数 | 城居保养老金预算控制数 | <=4万元 |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规范化管理的通知-(冀人社发[2010]64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知晓率（%） | 知晓认政策人数占总人数比率 | >=95% |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规范化管理的通知-(冀人社发[2010]64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城乡参保人员满意度 | 城乡参保人员满意度 | >=95% |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规范化管理的通知-(冀人社发[2010]64号 |

**14、养老证制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为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养老证，认真组织，规范操作，一户一人不落，以方便广大城乡居民熟悉城乡居民养老政策，了解享受待遇情况，维护自身权益。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养老证发放人数 | 养老证应发人数 | >=5000人 | 《关于启用“河北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证”和“河北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证”的通知》 (冀人社字[2017]66号) |
| 质量指标 | 养老证发放率 | 养老证发放人数占应发放人数的比率 | =100% | 《关于启用“河北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证”和“河北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证”的通知》 (冀人社字[2017]66号) |
| 时效指标 | 养老证发放时间 | 养老证发放时间 | <=9月 | 《关于启用“河北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证”和“河北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证”的通知》 (冀人社字[2017]66号) |
| 成本指标 | 养老证印刷单价 | 养老证印刷单价 | =1.5元 | 《关于启用“河北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证”和“河北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证”的通知》 (冀人社字[2017]66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城乡居民养老政策知晓率 | 知晓政策人数占总人数比率 | >=95% | 《关于启用“河北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证”和“河北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证”的通知》 (冀人社字[2017]66号) |
| 满意度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城乡居民养老政策知晓率 | 知晓政策人数占总人数比率 | >=95% | 《关于启用“河北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证”和“河北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证”的通知》 (冀人社字[2017]66号) |

**15、社保扩面工作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确保经办机构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工作任务指标; 保障企业职工参保的权益，完成养老保险扩面征缴任务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养老保险扩面征缴人数 | 养老保险扩面征缴人数 | >=1500人 | 廊坊市人民号政府关于建立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收支挂钩机制的实施意见 廊政【2008】104 |
| 质量指标 | 养老保险扩面任务完成率 | 养老保险扩面任务完成率 | >=90% | 廊坊市人民号政府关于建立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收支挂钩机制的实施意见 廊政【2008】104 |
| 时效指标 | 养老保险征缴任务完成率 | 实际征缴收入与征缴计划之间的比率 | >=90% | 廊坊市人民号政府关于建立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收支挂钩机制的实施意见 廊政【2008】104 |
| 成本指标 | 项目总成本 | 项目总成本控制数 | <=5万 | 廊坊市人民号政府关于建立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收支挂钩机制的实施意见 廊政【2008】104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为群众提供优质政务服务完成率 | 为群众提供优质政务服务案件数量占申请政务服务数量的比例 | >=95% | 计划标准 |
| 社会效益指标 | 申报征缴扩面服务到位 | 为参保人员提供免费的信息查询人数占参保人员总人数的比例 | >=95% | 廊坊市人民号政府关于建立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收支挂钩机制的实施意见 廊政【2008】104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参保职工满意度 | 参保职工满意度 | >=95% | 调查问卷 |

**16、养老金待遇享受人员资格认证平台服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确认退休人员生存状况; 防范基金风险，确保养老金不发生死亡冒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系统认证人数 | 系统认证人数 | >=180000人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养老金发放率 | 实际发放人数占已认证发放人数的比例 | >=95%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退休人员认证时间 | 退休人员在9月进行认证 | <=1个月 | 计划数 |
| 成本指标 | 系统认证费和认证通告印刷费 | 3万元 | =100%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确保养老金准确无误，及时发放 | 为认证人员按时，及时的发放占已认证应发放金额的比例 | =100%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取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集中认证的通知 人社厅发【2018】54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参保职工满意度 | 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 >=95% | 调查问卷 |

**17、人脸识别认证系统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购买待遇资格认证服务，全面取消待遇领取资格集中认证，建立“寓认证于无形”的认证服务新模式，尽可能让群众不用跑就完成认证工作。同时，有效制止死亡人员冒领养老金现象的发生，保证基金安全。2021年进行2次人脸识别生存认证工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人脸识别认证次数 | 2021年一年人脸识别认证次数 | =2次 | 《关于全面取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集中认证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54号) |
| 质量指标 | 人脸识别认证系统故障率 | 人脸识别认证系统故障率 | <=5% | 《关于全面取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集中认证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54号) |
| 时效指标 | 人脸识别认证服务提供时间 | 人脸识别认证服务提供时间 | =2021年1-12月 | 《关于全面取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集中认证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54号) |
| 成本指标 | 人脸识别认证服务成本控制数 | 人脸识别认证服务成本控制数 | <=1万元 | 《关于全面取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集中认证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54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待遇领取人员认证率 | 待遇领取人员已认证人数占应认证人数的比率 | >=95% | 《关于全面取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集中认证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54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城乡待遇领取人员对认证服务满意度 | 城乡待遇领取人员对认证服务满意度 | >=95% | 《关于全面取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集中认证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54号) |

**18、网上业务经办工作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根据参保企业数量收费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使用数量 | 参保登记单位使用晚报系统申报缴费 | >=6000次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业务工作量 | 每个单位使业务数量 | >=9000次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完成合格率 | 业务准确网报成功 | >=95%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项目总成本 | 总成本控制范围 | <=3万元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险网上业务经办工作的通知 冀人社【2017】26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相关业务经办便捷度 | 企业办理业务的便捷程度 | 显著提高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险网上业务经办工作的通知 冀人社【2017】26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企业满意度 | 网上业务经办企业满意程度 | >=95% | 调查问卷 |

**19、社保卡补换卡白卡成本费用结算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对截止2020年8月1日霸州市5089张需补换卡进行补换，健全社保卡管理服务体系，为公众提供便捷、高效的公共服务。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社保卡补换卡数量 | 社保卡补换卡数量 | =5089张 | 《关于优化社保卡制作发放及费用结算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字[2017]274号)文件、《关于免费补换社会保障卡的通知》(廊人社发[2020]74号文件)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制卡验收合格数量占总数量的比率 | =100% | 《关于优化社保卡制作发放及费用结算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字[2017]274号)文件、《关于免费补换社会保障卡的通知》(廊人社发[2020]74号文件) |
| 时效指标 | 补换卡到位期限 | 补换卡到位期限（在XX个工作日内发放到位） | <=10工作日 | 《关于优化社保卡制作发放及费用结算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字[2017]274号)文件、《关于免费补换社会保障卡的通知》(廊人社发[2020]74号文件) |
| 成本指标 | 制卡成本费 | 制卡成本费 | =11.11元/张 | 《关于优化社保卡制作发放及费用结算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字[2017]274号)文件、《关于免费补换社会保障卡的通知》(廊人社发[2020]74号文件)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满足公众社保卡补换需求 | 已满足公众社保卡补换需求占总需求的比率 | = 100% | 《关于优化社保卡制作发放及费用结算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字[2017]274号)文件、《关于免费补换社会保障卡的通知》(廊人社发[2020]74号文件)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保卡补卡群众满意度 | 通过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百分比 | >=98% | 《关于优化社保卡制作发放及费用结算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字[2017]274号)文件、《关于免费补换社会保障卡的通知》(廊人社发[2020]74号文件) |

**20、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发放小微企业贷款3笔，扶持小微企业3个，带动就业90人；全年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30笔，促进30人创业，实现150人就业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贷款小微企业数量 | 扶持小微企业数量 | >=3个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贷款贴息资金按规定使用率 | 贷款贴息资金发放比例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时间 | 每季度拨付资金的时间 | 每季度末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贴息利率 | LPR-150BP以下部分由贷款者承担，其余部分财政贴息 | LPR-150BP剩余部分 | 《河北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经办银行创业贷款增长率 | 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当年增长率 | >=4% | 计划标准 |
| 社会效益指标 | 就业人数增长率 | 创业担保贷款带动吸纳就业人数增长率 | >=%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创业人员满意度 | 根据问卷调查创业人员满意和较满意的比率 | >=95% | 计划标准 |

**21、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补省级7.3万元）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发放小微企业贷款3笔，扶持小微企业3个，带动就业90人；全年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30笔，促进30人创业，实现150人就业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贷款小微企业数量 | 扶持小微企业数量 | >=3个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贷款贴息资金按规定使用率 | 贷款贴息资金发放比例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时间 | 每季度拨付资金的时间 | 每季度末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贴息利率 | LPR-150BP以下部分由贷款者承担，其余部分财政贴息 | LPR-150BP剩余部分 | 《河北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经办银行创业贷款增长率 | 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当年增长率 | >=4% | 计划标准 |
| 社会效益指标 | 就业人数增长率 | 创业担保贷款带动吸纳就业人数增长率 | >=%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创业人员满意度 | 根据问卷调查创业人员满意和较满意的比率 | >=95% | 计划标准 |

**22、关于提前下达省级2021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金[2020]54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发放小微企业贷款3笔，扶持小微企业3个，带动就业90人；全年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30笔，促进30人创业，实现150人就业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贷款小微企业数量 | 扶持小微企业数量 | >=3个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贷款贴息资金按规定使用率 | 贷款贴息资金发放比例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时间 | 每季度拨付资金的时间 | 每季度末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贴息利率 | LPR-150BP以下部分由贷款者承担，其余部分财政贴息 | LPR-150BP剩余部分 | 《河北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经办银行创业贷款增长率 | 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当年增长率 | >=4% | 计划标准 |
| 社会效益指标 | 就业人数增长率 | 创业担保贷款带动吸纳就业人数增长率 | >=%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创业人员满意度 | 根据问卷调查创业人员满意和较满意的比率 | >=95% | 计划标准 |

**23、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1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金[2020]46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发放小微企业贷款3笔，扶持小微企业3个，带动就业90人；全年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30笔，促进30人创业，实现150人就业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贷款小微企业数量 | 扶持小微企业数量 | >=3个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贷款贴息资金按规定使用率 | 贷款贴息资金发放比例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时间 | 每季度拨付资金的时间 | 每季度末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贴息利率 | LPR-150BP以下部分由贷款者承担，其余部分财政贴息 | LPR-150BP剩余部分 | 《河北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经办银行创业贷款增长率 | 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当年增长率 | >=4% | 计划标准 |
| 社会效益指标 | 就业人数增长率 | 创业担保贷款带动吸纳就业人数增长率 | >=%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创业人员满意度 | 根据问卷调查创业人员满意和较满意的比率 | >=95% | 计划标准 |

**24、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社[2020]172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资金按规定用于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训补助等支出以及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确保新增就业规模、城镇登记失业率等核心指标保持稳定。完善各项就业创业政策，确保政策享受对象及时得到补贴资金扶持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 可以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 >=100人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 可以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 >=1306人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 可以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 >=100人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到位率 | >=98%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 保险补贴发放到位率 | >=98%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 见习补贴发放到位率 | >=98% | 计划标准v |
| 时效指标 | 补贴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 资金发放及时率 | >=98%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标准 |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 >=1900人/元/月 | 霸人社【2020】30号 |
| 成本指标 | 社保补贴发放标准 | 社保补贴人均标准 | 不超过实缴社保额的2/3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标准 | 见习补贴人均标准 | =1500人/元/月 | 霸人社【2020】30号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数量 | >=500人 | 计划标准 |
| 社会效益指标 | 就业提升率 | 同比上年就业提升率 | >=10%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 受补助人数满意和比较满意占受补助人数总人数的满意度 | >=85% | 计划标准 |

**25、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社[2020]186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资金按规定用于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训补助等支出以及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确保新增就业规模、城镇登记失业率等核心指标保持稳定。完善各项就业创业政策，确保政策享受对象及时得到补贴资金扶持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 可以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 >=100人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 可以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 >=1306人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 可以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 >=100人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到位率 | >=98%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 保险补贴发放到位率 | >=98%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 见习补贴发放到位率 | >=98% | 计划标准v |
| 时效指标 | 补贴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 资金发放及时率 | >=98%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标准 |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 >=1900人/元/月 | 霸人社【2020】30号 |
| 成本指标 | 社保补贴发放标准 | 社保补贴人均标准 | 不超过实缴社保额的2/3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标准 | 见习补贴人均标准 | =1500人/元/月 | 霸人社【2020】30号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数量 | >=500人 | 计划标准 |
| 社会效益指标 | 就业提升率 | 同比上年就业提升率 | >=10%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 受补助人数满意和比较满意占受补助人数总人数的满意度 | >=85% | 计划标准 |

**26、就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资金按规定用于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训补助等支出以及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确保新增就业规模、城镇登记失业率等核心指标保持稳定。完善各项就业创业政策，确保政策享受对象及时得到补贴资金扶持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 可以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 >=100人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 可以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 >=1306人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 可以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 >=100人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到位率 | >=98%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 保险补贴发放到位率 | >=98%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 见习补贴发放到位率 | >=98% | 计划标准v |
| 时效指标 | 补贴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 资金发放及时率 | >=98%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标准 |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 >=1900人/元/月 | 霸人社【2020】30号 |
| 成本指标 | 社保补贴发放标准 | 社保补贴人均标准 | 不超过实缴社保额的2/3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标准 | 见习补贴人均标准 | =1500人/元/月 | 霸人社【2020】30号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数量 | >=500人 | 计划标准 |
| 社会效益指标 | 就业提升率 | 同比上年就业提升率 | >=10%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 受补助人数满意和比较满意占受补助人数总人数的满意度 | >=85% | 计划标准 |

**27、劳务派遣服务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无能力缴费人员纳入补助范围，保障他们能够及时办理退休手续，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提高养老保险参保率和养老金的征缴完成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劳务派遣服务人数 | 各乡镇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巡管员 | = 300人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劳务派遣服务费发放到位率 | 劳务派遣人员享受补助到位率 | >=98%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发放频率v | 劳务派遣费发放频率 | =1次/月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劳务派遣服务费发放标准 | 按照每人每月30元发放标准v | =30人/月 | 劳务服务人员管理委托协议书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工作能力提升 | 派遣人员所在单位工作能力提升情况 | >=90%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 劳务派遣人员享受补贴满意度 | >=85% | 计划标准 |

**28、企业无能力缴费人员养老保险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无能力缴费人员纳入补助范围，保障他们能够及时办理退休手续，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提高养老保险参保率和养老金的征缴完成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参保缴费人数 | 符合条件的参保缴费人纳入补助范围 | >= 180人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参保率 | 已参保人数占应参保人数的比例 | >=98%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补助发放到位率 | 补助发放及时性 | >=98%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保险金发放金额 | 保险金人均发放金额 | 视每人实际欠费情况订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养老金征缴任务完成率 | 实际征缴收入与征缴计划之间的比率 | >=98% | 计划标准 |
| 社会效益指标 | 享受保险基金待遇完成率 | 实际享受保险基金待遇人数占应享受保险基金待遇人数的比率 | >=98%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企业无能力缴费人员满意率（%） | 群众对提供各种政务等服务的满意程度 | >=98% | 计划标准 |

**上年结转**：

**1、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0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金[2019]53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计划为20个以上符合规定的创业者个人和5个小微企业进行担保贷款贴息。支持个人创业或者小微企业扩大就业，增加收入，带动30人就业。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 | 全年为小微企业或者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金额 | >=500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享受创业担保贷款人数 | 全年计划享受创业担保贷款的人数 | >=20人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享受创业担保贷款数企业户数 | 全年计划享受创业担保贷款的户数 | >=5个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担保贷款贴息足额发放率 | 全年实际拨付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金额与应拨付金额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担保贷款贴息发放时效 | 财政部门收到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申请后30日内拨付资金 | <=30日 | 《河北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胡通知（冀人社规｛2019｝1号） |
| 成本指标 | 创业担保贷款利率 | 根据冀人社规｛2019｝1号文件要求，霸州市创业担保贷款利率为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上浮2个百分点 | =6.35% | 《河北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胡通知（冀人社规｛2019｝1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带动就业人数 | 全年带动就业人数 | >=30人 | 计划标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高校毕业生就业率、创业率提高率 | 当年高校毕业生就业率、创业率较上一年度的提高比例 | >=90%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通过调查问卷对使用人员满意和较满意的数量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90% | 计划标准 |

**2、**关于调整已下达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稳定就业的通知<冀财社[2020]31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减小工业企业结构调整对社会就业的影响；保障社会稳定和工业企业良性发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拨付资金时效性 | 有效拨付资金时间 | ≤10月 | 冀财社［2020］31号 |
| 数量指标 | 资助企业数量 | 可以享受补助资金企业数量 | >=28个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吸纳农民工就业补贴 | 给予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就业补助 | =1000元/人 | 冀人社字［2020］117号 |
| 成本指标 | 失业人员临时生活补助月份 | 给予符合政策条件的失业人员临时生活补助 | ≤6月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补助职工群体稳定情况 | 出现重大群体性事件次数 | =0次 | 冀财社［2020］31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资金发放率 | 补助资金发放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补助职工满意度 | 受补助职职工数满意和比较满意占受补助职工总人数的满意度 | >=90% | 冀财社［2020］31号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84.8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805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合 计** |  |  |  |  |  |  | **84.80** | **84.80** |  |  |  |  |
| **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小计** |  |  |  |  |  |  | **84.00** | **84.00** |  |  |  |  |
| 公用类项目 | 202.49 | 台式计算机 | A02010104 | 台 | 8 | 0.45 | 3.60 | 3.60 |  |  |  |  |
| 公用类项目 | 202.49 | 激光打印机 | A0201060102 | 台 | 5 | 0.28 | 1.40 | 1.40 |  |  |  |  |
| 公开招聘经费 | 82.00 | 其他服务 | C99 | 次 | 1 | 79.00 | 79.00 | 79.00 |  |  |  |  |
| **霸州市就业服务局小计** |  |  |  |  |  |  | **0.30** | **0.30** |  |  |  |  |
| 公用类项目 | 52.99 | 激光打印机 | A0201060102 | 台 | 1 | 0.30 | 0.30 | 0.30 |  |  |  |  |
| **霸州市农村社会保险所小计** |  |  |  |  |  |  | **0.50** | **0.50** |  |  |  |  |
| 公用类项目 | 4.78 | 扫描仪 | A0201060901 | 1 | 1 | 0.50 | 0.50 | 0.50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442.47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各单位（处室）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5.8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  |
| --- |
| **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805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442.47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7 | 128.26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314.21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